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42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
承辦人：黃奕明

電話：047750830#2609

傳真：047750829

電子信箱：allen769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管字第108001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2626A00_ATTCH1.pdf、0012626A00_ATTCH2.pdf、
0012626A00_ATTCH3.pdf、001262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訂「彰化縣鹿港鎮鎮立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對照表及完整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辦理(108年5月24日鹿鎮代會字第1080000456號函)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花府 108/06/17



1080118849